

8800
24

4保7
6032
24-12



門 7 保 4
號 6032
卷 24-12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五目錄
催徵

徵收限期

奏銷限期

正項錢糧全完議叙

地丁錢糧初察

地丁錢糧二察

耗羨銀兩隨正報解

直隸省旗地租銀



大正... 戶 目錄

直隸省撥補餘地租銀

山西五旗牧廠餘地租銀

浙江蕭山等縣牧地租銀

漕白正糧並輕濟等項錢糧

江浙兩省應徵行月車夫等款

江蘇省民折官辦漕糧

漕糧改折銀兩

屯田津貼餘租銀兩

徐淮臨德等倉錢糧

江蘇省額徵本色米豆

山西大朔等府廳應徵米豆

山西渾津黑河等處應徵糧石

盛京旗地應徵米豆草束

盛京官莊應徵棉花鹽糧

催徵南米

蘆課等項錢糧

滋生地畝等項租銀

內務府生息地租銀兩

寄莊錢糧

署印官員錢糧處分

接徵接催官員錢糧處分

錢糧察限將滿不准調署別缺

蠲緩錢糧合計分數

分賠代賠錢糧減等議結

錢糧續報全完

帶徵積欠

蘇松常鎮四屬接徵舊欠專條

承追雜項錢糧

完糧不給印串

錢糧加派預徵

錢糧謊稱民欠

錢糧捏報全完

僉派漕書

紳衿包攬錢糧

目兵書吏抗糧

拏解侵糧抗糧人犯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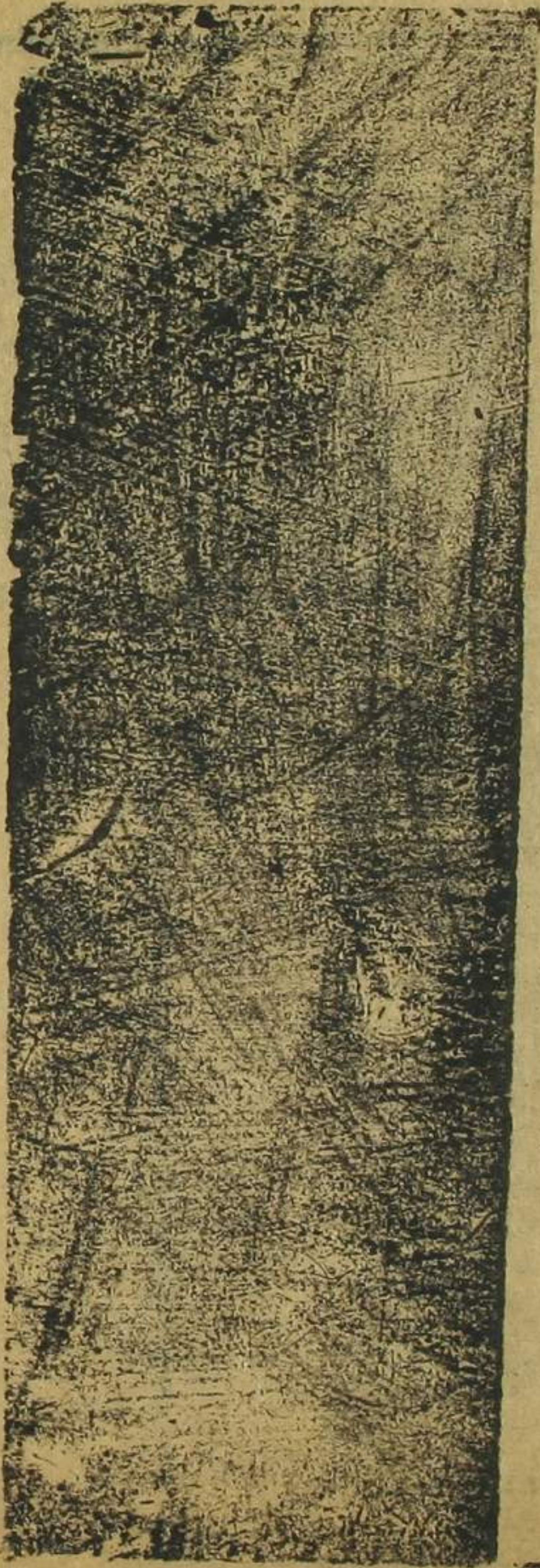
催徵

徵收限期

地丁錢糧限二月開徵雲南貴州二月開徵四月完半陝西

二省六月完半○凡錢糧在五月停忙八月接徵
一兩以下准緩至八月全完
省七月接徵山東河南二省暨安徽十一月全完雲南
之盧鳳穎泗六七兩月應民完
貴州二省次
年三月全完

一漕糧經徵州縣於十月開倉十二月全完依次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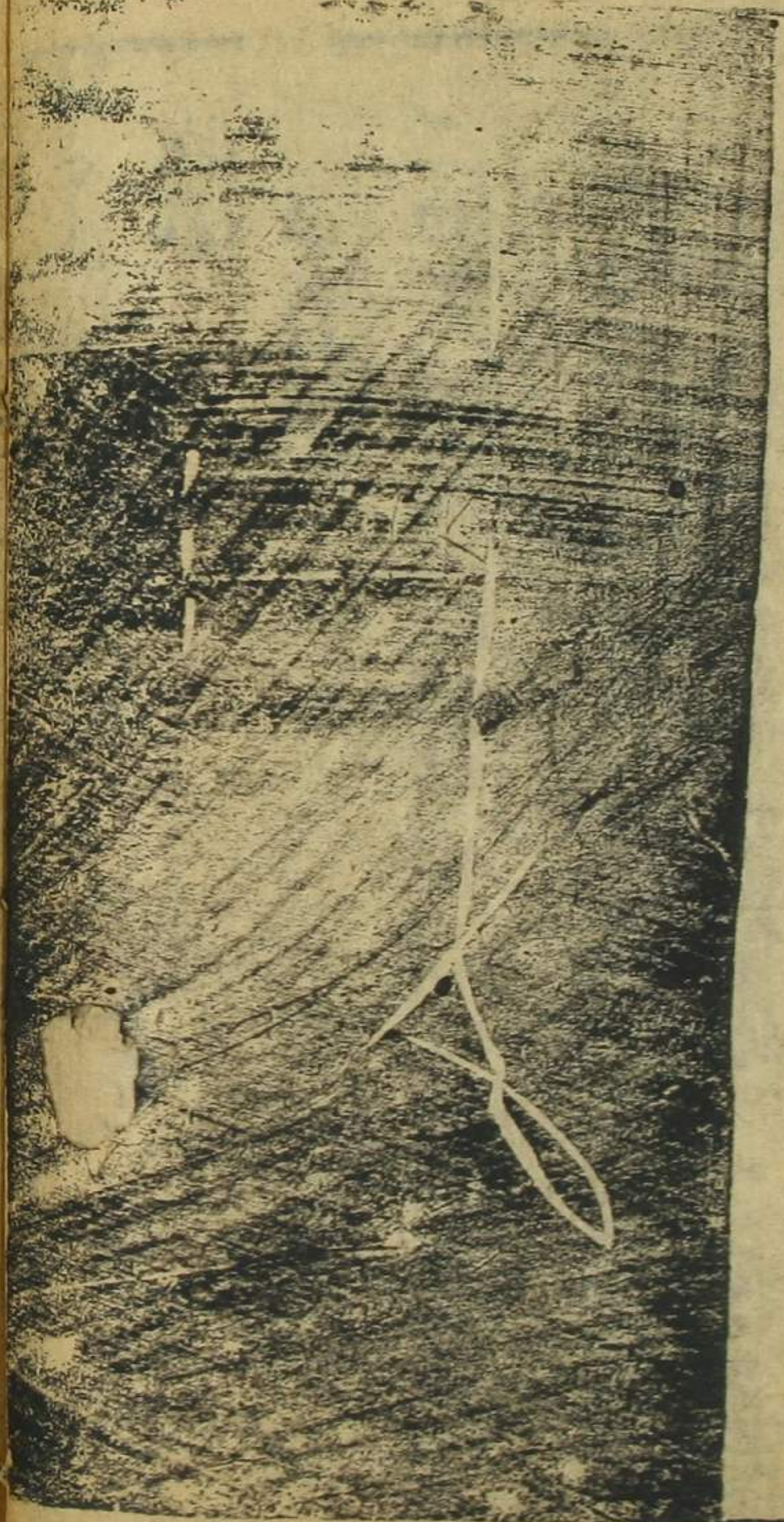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禮部

禮部

禮部



奏銷限期

一地丁奏銷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限次年四月奉天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江南之蘇州藩司限次年五月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江南之江寧藩司限次年六月山西之大同胡平二府屬經徵米豆於次年年底奏銷如該督撫因公不能依限准其具題請展

漕糧及行月米石總漕衙門於隔年三月奏銷行月

另為一冊

禮部

奏銷限期

禮部

禮部

一酒倉奏銷德州徐州二倉限次年五月淮安鳳陽江
寧三倉限次年六月臨清倉係山東巡撫專管錢糧
於扣滿一年奏銷完欠者成於年底奏銷
一各省到通漕糧并江浙白糧二奏銷倉場衙門於次
年五月具題

正項錢糧全完議敘

一江蘇省蘇松常鎮所屬賦繁州縣并直省各州縣官
經徵一應起運本年有分數錢糧除銀數不及三百
兩全完者無庸議敘其自三百兩以上未及一萬兩
於奏銷前全完者紀錄一次一萬兩以上全完者紀
錄二次二萬兩以上全完者紀錄三次三萬兩以上
全完者加一級五萬兩以上全完者加二級八九十
萬兩以上全完者不論俸滿卽陞

一官經徵分數錢糧能每年於奏銷前全完應於照

常議敘之外量加優敘如數在三百兩至二萬兩以上係直省各州縣一官經徵三年於奏銷前全完者即准其加一級係蘇松各屬賦繁州縣一官經徵三年於奏銷前全完者即准其不論俸滿即陞其數在三萬兩以上一官經徵三年於奏銷前全完及數在五萬兩以上一官經徵兩年於奏銷前全完者亦俱准其不論俸滿即陞務令該督撫覈實咨部不得率以參後續完之案混行併計其兩年三年之內或遇蠲緩年分並非十分全完或官員患有差忒離任

故並非一官全完即將是年扣除該員有三年徵完之年准其前後接算聲請議敘若該員雖於本年經徵全完而次年在任不能經徵全完者止准給予照常議敘不准再以前後接算

一督催之知府直隸州知州及經管錢糧道員各計所屬不及五萬兩全完者紀錄二次五萬兩以上全完者紀錄三次十萬兩以上全完者加一級二十萬兩以上全完者加二級督催之布政使統計所屬不及五十萬兩全完者紀錄二次五十萬兩以上全完者

加一級一百萬兩以上全完者加二級如所屬州縣
有一處於叅後全完者即不准併計議敘○其衛所
屯糧經徵之經歷等官全完者照州縣例議敘督催
之同知通判等官全完者照府州例議敘

署印官經徵錢糧全完按其一年二年三年照例分
別議敘

地丁錢糧初叅

一地丁錢糧經徵州縣官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
俸一年欠一分者降職一級欠二分者降職二級欠
三分者降職三級欠四分者降職四級俱令戴罪徵
收俱公罪欠五分以上者革職公罪○直隸州知州經
徵本州錢糧初叅亦照此例處分

一布政使知府直隸州知州經營錢糧道員合計所屬
初叅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六個月欠一分
者罰俸一年欠二分者降職一級欠三分者降職二

級欠四分者降職三級欠五分者降職四級俱令戴罪督催俱公罪欠六分以上者革職公罪

一巡撫合計通省所屬初察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三個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分者降俸二級欠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者降職二級欠五分者降職三級欠六分者降職四級俱令戴罪督催俱公罪欠七分以上者革職公罪其直隸總督四川總督兼管甘肅巡撫之陝甘總督順天府府尹奉天府府尹督催未完俱照巡撫例查議

地丁錢糧二參

一直省地丁漕項并直隸旗租等項錢糧經徵之州縣衛所官員及督催各上司均自本省奏銷限滿初察具題之日起再限三個月俸為二參起限日期其二參屆滿不完者仍照原例限期奏處

地丁錢糧州縣官被參後再限一年徵收限滿不完不復另作分數即照原參分數處分原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再限一年催徵如又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公罪原欠一分年限內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二系

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公罪若於年限內能上緊催徵僅止一二釐未完者改為降三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徵如又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公罪原欠二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三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原欠四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俱公○直隸州知州經徵本州錢糧參後未完亦照此例處分

一巡撫被參後再限二年催徵布政使經管錢糧道員知府直隸州知州被參後再限一年半催徵原欠及

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一級戴罪督催再限內不全完者降二級戴罪督催三限內仍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公罪其原欠一分至四分以上限內不全完者俱照州縣例處分

一巡撫司道府州所屬衛所官員原欠不及一分限滿不全完者降一級戴罪督催再限內仍不全完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巡撫等官督催錢糧二次年限已滿該撫不將本任原參分數并司道府州等官分數查參者經部查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戶部 催徵 世丁錢糧 七

照原案處分加等議處

道光十二年三月初三日准戶部咨稱直隸總督琦善以查直隸省地糧旗租向以各本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年底止爲初祭一年之限期其二祭限期卽於次年正月初一日爲始扣滿一年如仍不完卽於奏銷案內以二祭揭報歷久遵循辦理今該督咨請將二祭限期酌改之處查該省各州縣經徵地糧旗租自嘉慶十六年定例後該省二祭限期仍照舊章辦理自因地糧旗租均關係要未便轉寬再查河南雲

南等省二祭限期亦與該省現辦章程無異且相沿已久咨請酌改之處應毋庸議此條新增

金定音及分則例

什

二

三

四

耗羨銀兩隨正報解

各州縣經徵耗羨銀兩務與地丁正項隨同報解若
有未完照正項錢糧之例按其未完分數覈奏議處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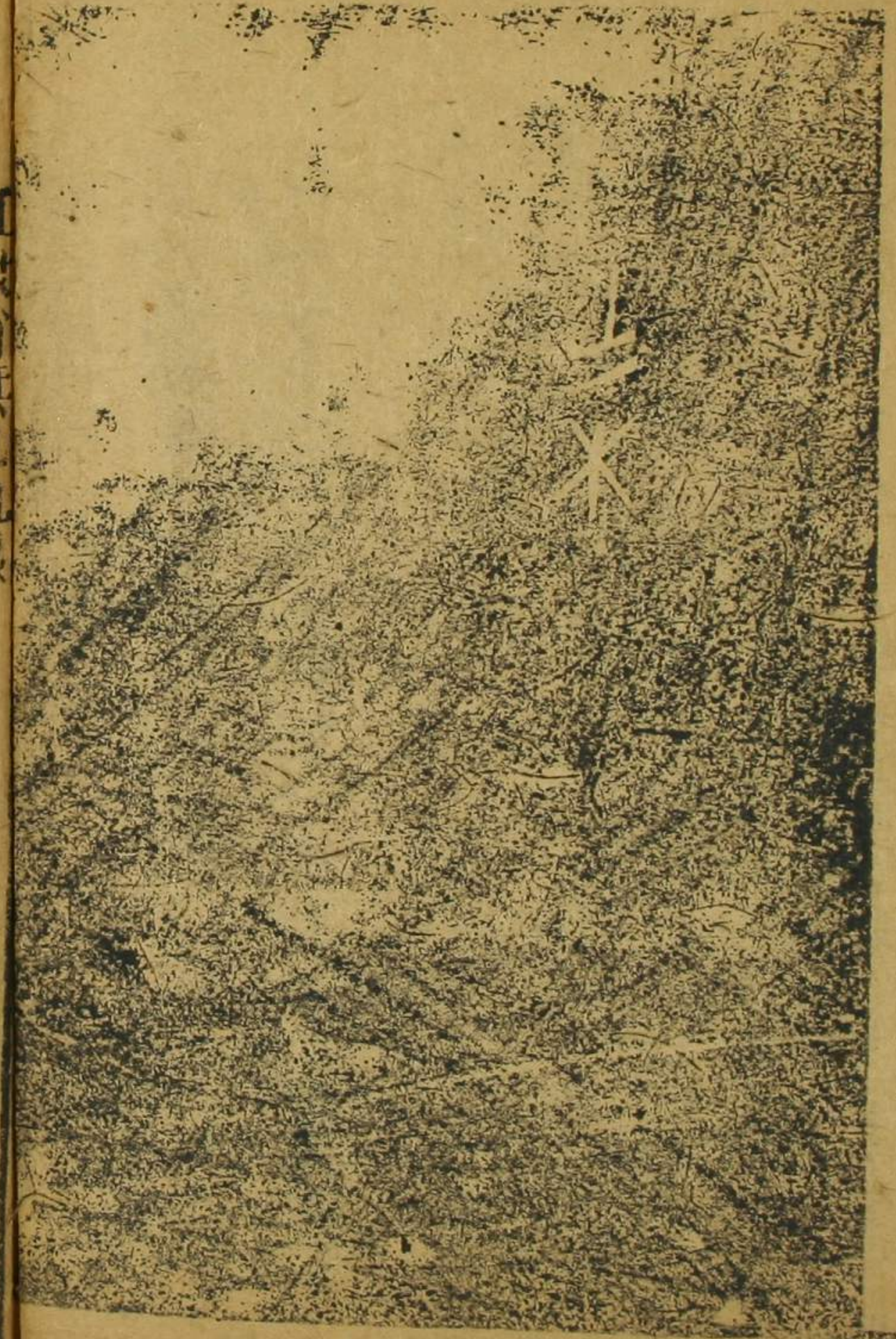
戶

催徵

耗羨銀兩

八

卷



直隸省旗地租銀

一 直隸旗租銀兩自嘉慶六年清查以後凡本年應徵旗租及每

年帶徵分數未經全完經徵州縣並督催之院司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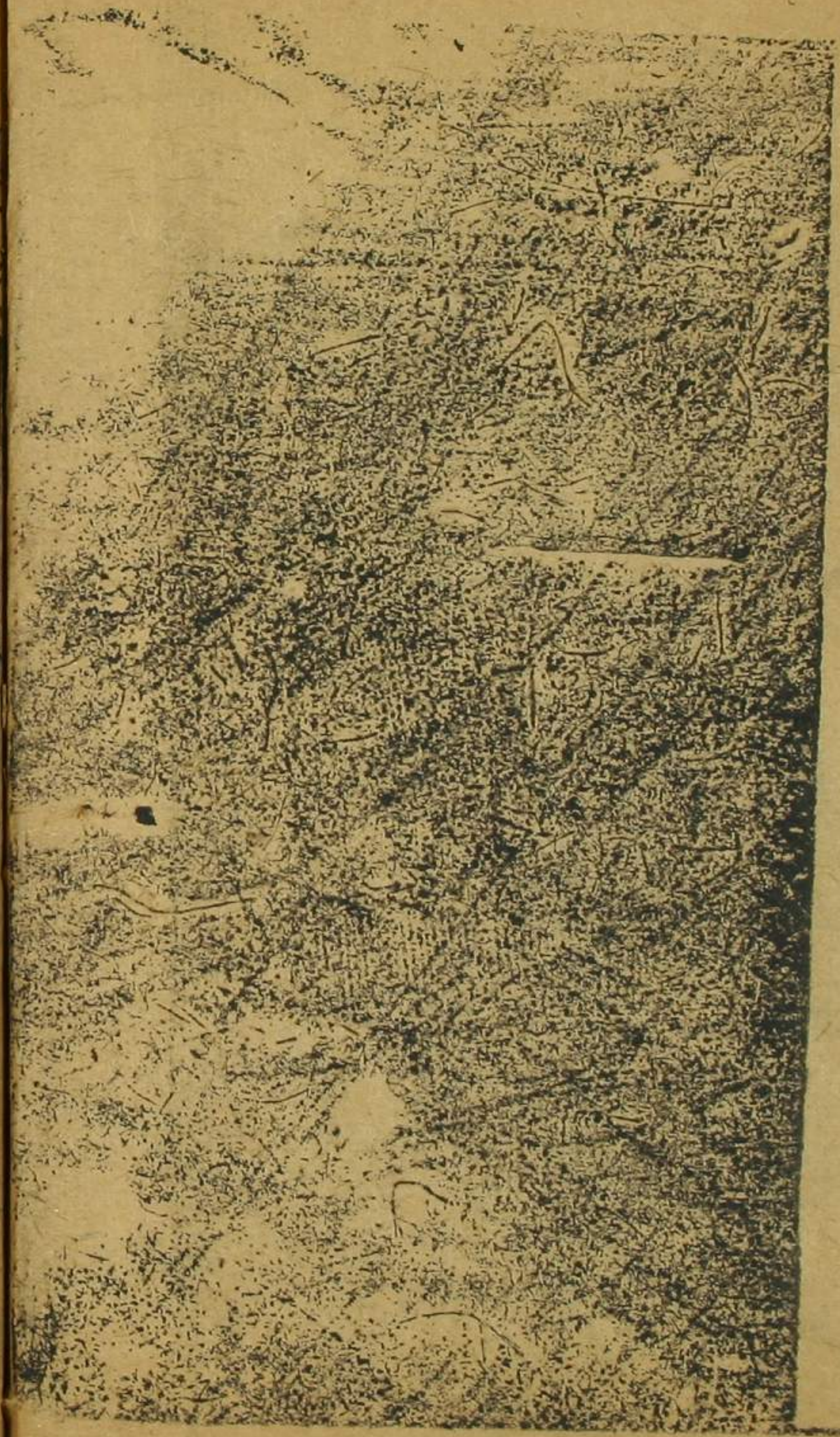
府直隸廳州以及接徵接催各員初參三參處分均

照地丁錢糧例辦理嘉慶六年以前仍照舊例議處如能於奏銷前

全完亦照地丁錢糧例議敘

一 遇災歉帶徵銀兩限滿不完均按未完分數一體查

參



直隸省撥補餘地租銀

一 直隸順德永平保定河間等屬撥補餘地租銀經徵
 官欠不及一分者停陞徵收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
 二分者罰俸六個月三分者罰俸一年四分者降俸
 一級五分者降俸二級六分者降職一級七分者降
 職二級八分者降職三級九分者降職四級俱令戴
 罪徵收停其陞轉但公罪完日開復欠十分者革職公罪
 有政使道員知府欠不及一分者免議欠一分者罰
 俸兩個月二分者罰俸三個月三分者罰俸六個月

四分者罰俸一年五分者降俸一級六分者降俸二級七分者降職一級八分者降職二級九分者降職三級十分者降職四級俱令戴罪督催停其陞轉俱罪完日開復

一總督欠不及一分者免議欠一分二分者罰俸兩個月三分者罰俸三個月四分者罰俸六個月五分者罰俸一年六分者降俸一級七分者降俸二級八分者降職一級九分以上者降職二級俱令戴罪督催停其陞轉俱罪完日開復

一署印官欠不及一分者免議欠一分二分者罰俸兩個月三分四分者罰俸三個月五分六分者罰俸六個月七分八分者罰俸九個月九分者罰俸一年十分者降一級調用俱罪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

一州縣官被參後限一年徵完如限滿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九個月一分二分者降二級調用三分四分者降三級調用五分六分者降四級調用七分八分者降五級調用九分十分者革職俱罪
一總督被參後限二年全完布政使道員知府被參後

金定... 餘地租銀

限一年半全完如限滿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
六個月一分二分者降一級調用三分四分者降二
級調用五分六分者降三級調用七分八分者降四
級調用九分十分者降五級調用俱公罪

一餘地租銀有餘地在彼州縣撥補而租銀應歸此州
縣徵收者即令餘地坐落之州縣官代為催徵如該
州縣官不行交代徵州縣催徵及有拖欠又不申報
上司者即將拖欠租銀歸入此州縣正項錢糧內一
并作為分數議處已行文已申報者免議

山西五旗牧廠餘地租銀

一山西右衛五旗牧廠餘地應徵租銀照地丁錢糧例
按限徵收另冊題銷經徵之和林格爾清水河二通
判催督之歸綏道及巡撫布政使均照大同朔平二
府米豆奏銷之例按其完欠分數初奏復奏分別議
處

山西五旗牧廠餘地租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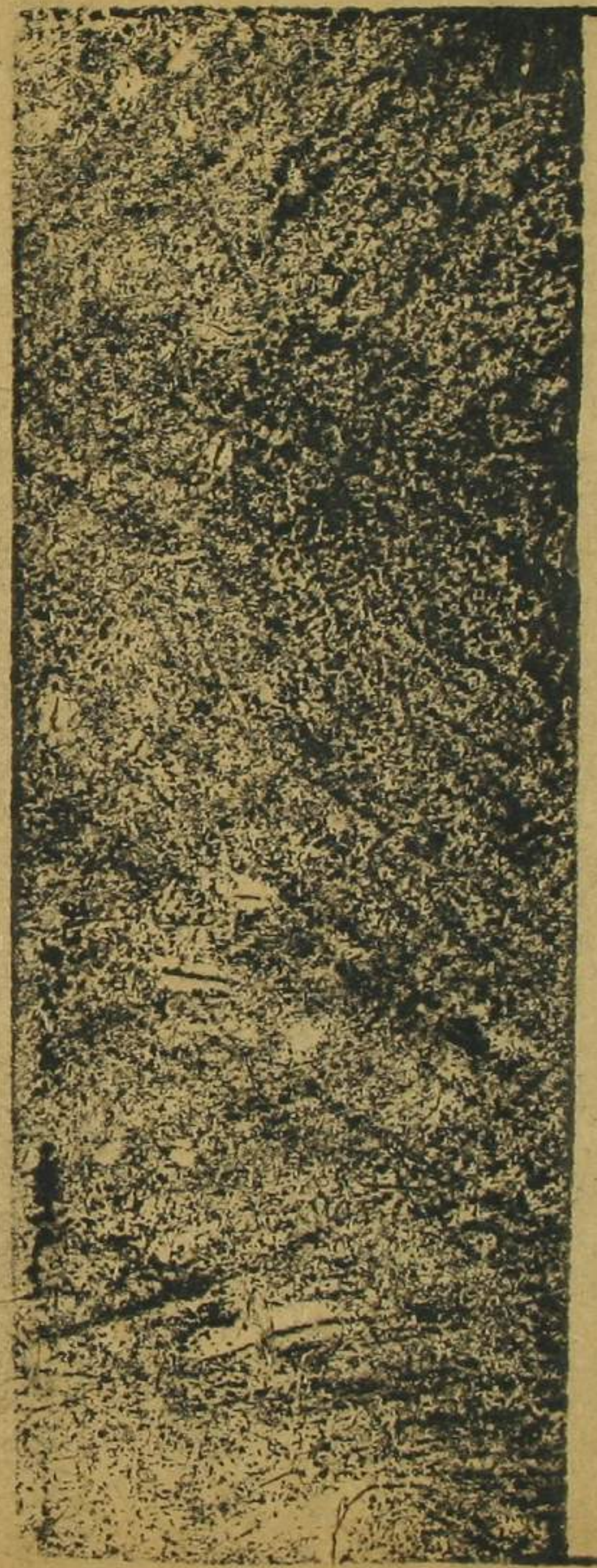
浙江蕭山等縣牧地租銀
正項錢糧例於五月報銷依限全完者照例請敘如
有未完即按分數查奏仍將未完錢文著落經徵之
員賠繳

浙江蕭山等縣牧地租銀

浙江蕭山等縣牧地租錢文係為滿營孤寡養贖
之需定限於本年九月開徵去年四月全完照地丁
正項錢糧例於五月報銷依限全完者照例請敘如
有未完即按分數查奏仍將未完錢文著落經徵之
員賠繳

浙江蕭山等縣牧地租銀
正項錢糧例於五月報銷依限全完者照例請敘如
有未完即按分數查奏仍將未完錢文著落經徵之
員賠繳

卷之五
縣地租錢



漕白正糧並輕齋等項錢糧

各省漕白正糧經徵之州縣衛所及督催之糧道知府直隸州知州各官初參二參俱照地丁錢糧例作為十分考成布政使無催漕之責免其參處

巡撫初參欠一二分者罰俸三個月三分者罰俸六個月四分者罰俸一年五分者降俸一級六分者降俸二級七分者降職一級八分者降職二級俱令戴罪督催俱令戴罪二參限滿不完照地丁錢糧二參例議處

漕白正糧並輕齋等項錢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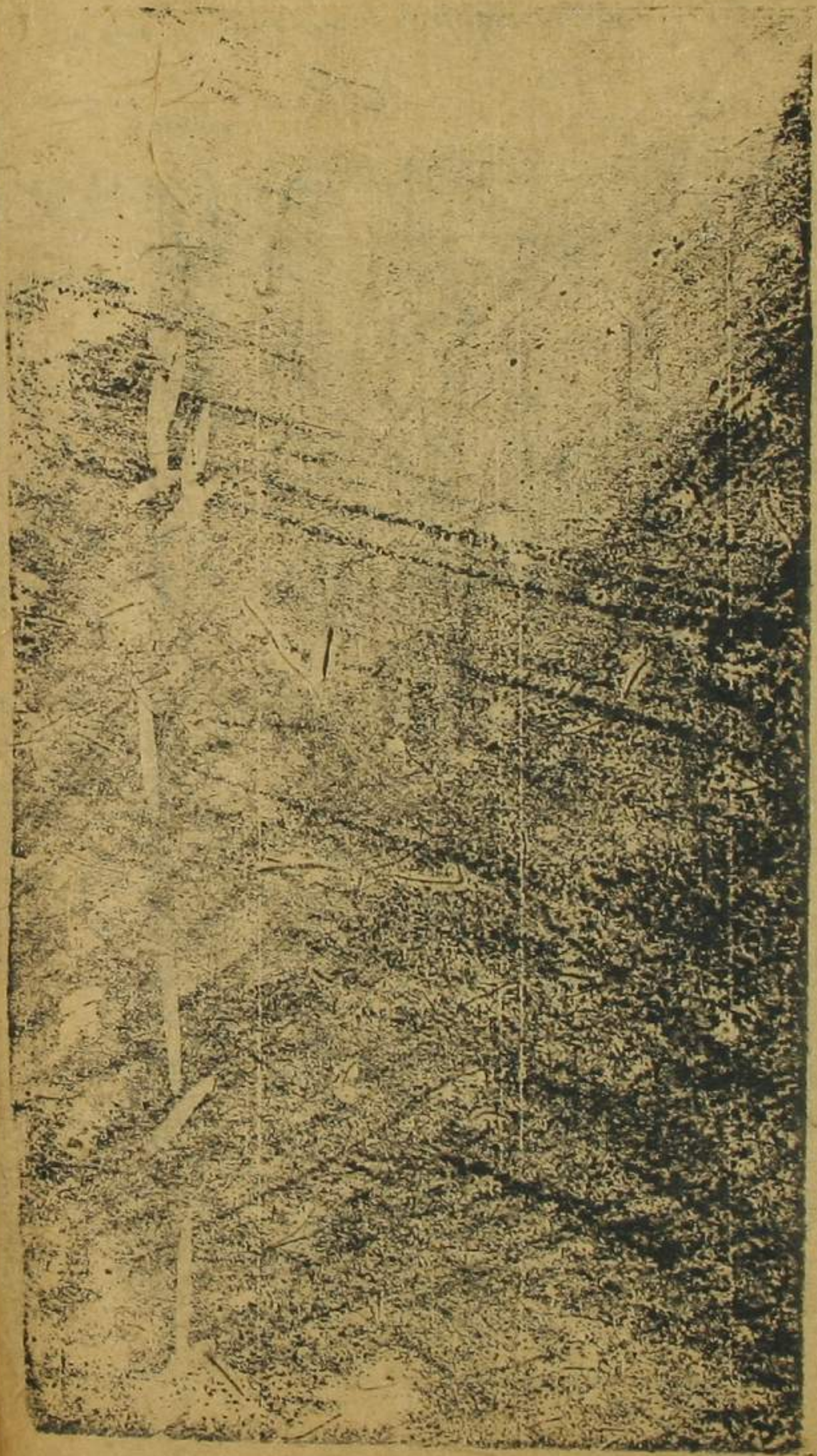
隨漕輕齊等項錢糧俱照漕白正糧之例處分

卷之六 刑部 則例

一 等項 悉糧

江浙兩省應徵行月車夫等欸

江南有漕州縣每年應徵行月錢糧於十月內先以
六分完解道庫給丁濟運如不足六分之數有誤支
放者卽行咨參將經徵之州縣官罰俸六個月再限
三個月完解公罪如何不完罰俸一年公罪若至奉
銷時仍有拖欠卽作為十分考成議處○其浙江省
嘉興湖州二府催徵白糧項下車夫等欸錢糧亦照
此例行



江蘇省民折官辦漕糧

一江蘇省所屬清河桃源宿遷阜寧海州贛榆沐陽嘉
定寶山等九州縣民折官辦漕糧每年十月內按該
地產米時價於司道庫領銀採買起運十一月內於
民戶攤徵次年二月以前徵完分解歸款如有未完
將催徵不力職名嚴明分數隨同地丁正項於奏銷
時另冊開參照漕糧未完分數例議處



漕糧改折銀兩

一漕糧遇改折之年所折銀兩限文到六個月內全完如有不完督催之巡撫布政使糧道府州及經徵州縣等官俱照地丁錢糧初奉例議處將未完銀兩再限六個月完結限內又不能完照地丁錢糧二奉例議處

屯田津貼餘租銀兩

屯田錢糧本係衛所徵收者其津貼餘租銀兩即由
衛所隨正徵收如裁衛歸併州縣徵收者其津貼餘
租銀兩即由該州縣隨正徵收如有未完將州縣官
照地下錢糧例按其分數分別議處

徐淮臨德等倉錢糧

徐淮臨德等倉錢糧經徵州縣官欠不及一分者

陞徵收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二分者罰俸一年三

分者降俸一級四分者降俸二級五分者降職一級

六分者降職二級七分者降職三級八分者降職四

級俱令戴罪徵收停其陞轉俱公罪完日開復欠九分

十分者革職公罪

布政使經管錢糧道員知府直隸州知州欠不及一

分者停陞督催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二分者罰俸

卷之... 徐淮臨德等倉錢糧

六個月三分者罰俸一年四分者降俸一級五分者

降俸二級六分者降職一級七分者降職二級八分

者降職三級九分者降職四級俱令戴罪督催停其

陞轉俱公罪完日開復欠十分者革職公罪

巡撫欠不及一分者停陞督催欠一分二分者罰俸

三個月三分者罰俸六個月四分者罰俸一年五分

者降俸一級六分者降俸二級七分者降職一級八

分以上者降職二級俱令戴罪督催停其陞轉

完日開復

署印官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個月三分四分者

俸六個月五分六分者罰俸九個月七分八分者罰

俸一年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俱公罪欠不及一分

併署印不及一月者俱免議

徐淮歸德等倉錢糧被參後州縣官限一年內全完

限滿仍不全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一分二

分者降三級調用三分四分者降四級調用五分六

分者降五級調用七分八分者革職俱公罪

一布政使經管錢糧道員知府直隸州知州限年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卷五

完限滿仍不全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一分

二分者降三級調用三分四分者降四級調用五分

六分者降五級調用七分以上者革職俱公

巡撫限二年全完限滿仍不全完原欠不及一分者

罰俸一年一分二分者降二級調用三分四分者降

三級調用五分六分者降四級調用七分八分者降

五級調用九分十分者革職俱公

等徵積欠錢糧之大小各官限二年內全完如限滿

不完者定列分別處分

江蘇省額徵本色米豆

一江蘇省地丁項下額徵本色米豆按額作十分考覈

每年於十月初一日開徵起至次年三月底止以六

個月扣算另冊題銷如有未完初奏州縣官欠一分

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二分以上者住俸三分以上者

降二級留任四分以上者降三級留任五六分以上

者革職留任俱令戴罪催徵俱公完日奏請開復

於初奏後七月初一日起蘇州於初奏後六月初一

日起俱限三個月全數徵完將原奏之經徵各

官准其其奏後違限不完者二奏即加倍議處如已

江蘇省額徵本色米豆

山西大朔等府廳應徵米石

一山西大同朔平二府屬各州縣應徵本色及改徵米
豆並豐鎮廳應徵太僕寺牧廠地畝本色米豆俱以
每年九月開徵至次年年底另冊奏銷凡經徵督催
各官按其完欠分數照江蘇米豆之例分別初叅復
叅議處

山西渾津黑河等處應徵糧石

一山西綏遠城同知經徵渾津黑河莊頭糧石朔平府同知承催駐馬口外莊頭糧石均照地丁錢糧例分別議敘議處其土默特蒙古應徵糧石如蒙古官員經徵不力以該同知作為督催一併開參

山西通志 卷五 山西通志 卷五

盛京旗地應徵米豆草束

一旗人所種

盛京地畝應交米豆草束經徵督催各員徵糧一石作銀一兩考成如經徵之員不及一千兩一年內通完者紀錄一次一千兩以上一年內通完者紀錄二次三千兩以上一年內通完者紀錄三次督催官不及五千兩一年內通完者紀錄一次五千兩以上一年內通完者紀錄二次一萬兩以上一年內通完者紀錄三次○如催追不完計分數題參經徵之員欠一

分者罰俸六個月二分者罰俸一年三分者降俸一級四分者降俸二級五分者降職一級六分者降職二級七分者降職三級八分者降職四級俱令戴罪催徵俱公罪均完日開復欠九分十分者革職公罪督催之員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二分者罰俸六個月三分者罰俸一年四分者降俸一級五分者降俸二級六分者降職一級七分者降職二級八分者降職三級九分者降職四級俱令戴罪督催俱公罪均完日開復欠十分者革職公罪

一道光十年七月初一日奉

上諭盛京內外各城官兵隨缺地租除自行耕種者毋庸議

外所有交旗民地方官招佃取租者照依舊有餘地分別佃戶係旗人責成界官承催係民人責成民員承催一律造報考成咨送盛京戶部奉天府府尹查核十月內通完者照例議叙如催追不完附題恭處等因欽此此條新增

戶部咨稱道光十一年十一月初九日具奏吉林新城局屯田應征租錢承催各員每年如數催齊交納

欽定四庫全書 戶部 卷五

咨部各請給紀錄一次三年催齊請賞加一級如有
催交不齊將該管官記過一次領催責草記過至二
次咨部罰俸一年撤退另行更派催繳大小租錢每
年限于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交齊此條新增

盛京官莊應徵棉花鹽糧

一 盛京戶部所屬官莊 棉花莊五座監莊三座又鹽 應徵
丁九十名糧莊一百十八座 棉花鹽糧每年差官二員分管各照應徵數目作為
十分於秋收時由戶部奏請

欽派大員會同

盛京戶部侍郎監收按年題報該管官欠不及一分者
罰俸六個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二分者降一級留
任再罰俸一年三分者降二級調用俱公總管之

徵米草束

盛京戶部侍郎統計所屬莊數作為十分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二分者罰俸一年三分者降一級留任再罰俸一年俱公

催徵南米

各省每年額徵南秋等米通作十分數算於年內全完至次年五月另為一本題銷如有未完初叅州縣官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三個月一分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二分以上者住俸三分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四分以上者降三級留任五分六分以上者革職留任俱令戴罪催徵俱公再限一年徵完完日開復違限不完即加倍議處如已罰俸三個月者罰俸六個月已罰俸六個月者住俸已住俸者降二級留任已降

欠三六部... 戶... 催徵... 徵南米... 卷三十五

一 二級者降四級留任已降三級者革職留任俱令戴罪俱公罪徵罪均完日開復已革職留任戴罪者降二級調用公罪若三限不完照二案例再加倍議處○

署印官照徐淮臨德等倉署印官例議處○督催之巡撫布政使糧道知府直隸州知州等官欠不及一分者免議一分以上者罰俸三個月二分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三分以上者住俸四分以上者降二級留任五分以上者降三級留任六分以上者革職留任俱令戴罪督催俱公罪完日開復其參後違限不完者加倍議處三限不完照二案例再加倍議處凡各上司督催限期照地丁例查參

一 州縣官催徵南秋等米能於一年限內全完一千石以上者紀錄一次五千石以上者紀錄二次一萬石以上者紀錄三次督催之糧道府州一年限內全完一萬石以下者紀錄一次一萬石以上者紀錄二次二萬石以上者紀錄三次布政使照地丁錢糧例議敘

一 湖廣省應徵南秋等米奏銷時如有未完照地丁錢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戶部 倉庫 奏銷 湖廣省應徵南秋等米奏銷時如有未完照地丁錢

糧初參之例題參議處再限三個月徵完如限滿仍有未完亦照地丁錢糧一年限滿不完之例按其未完分數予以實降離任即欠不及一分者亦照地丁未完一分之例議處

蘆課等項錢糧

一蘆課錢糧河道錢糧及運官拖欠發南追比漕糧未完大小各官或初參或限滿題參者俱照徐淮等倉錢糧例處分

河銀未完經徵接徵各官如現任者俱照經徵官之例署印者俱照署印官之處分別

河銀一年內全完三百兩以上者紀錄一次

欽定刑部處分則例 戶部 催徵南米 三 卷五

欽定四庫全書

戶部

錢糧

卷五

三

滋生地畝等項租銀

一 奉陵廣恩庫典買直隸清苑等州縣滋生填地及內務府莊頭退出地畝租銀未完大小各官或初察或限滿題叅者俱照直屬撥補租銀例處分遇有案後續完分別題咨開復

欽定四庫全書
戶部
錢糧
卷五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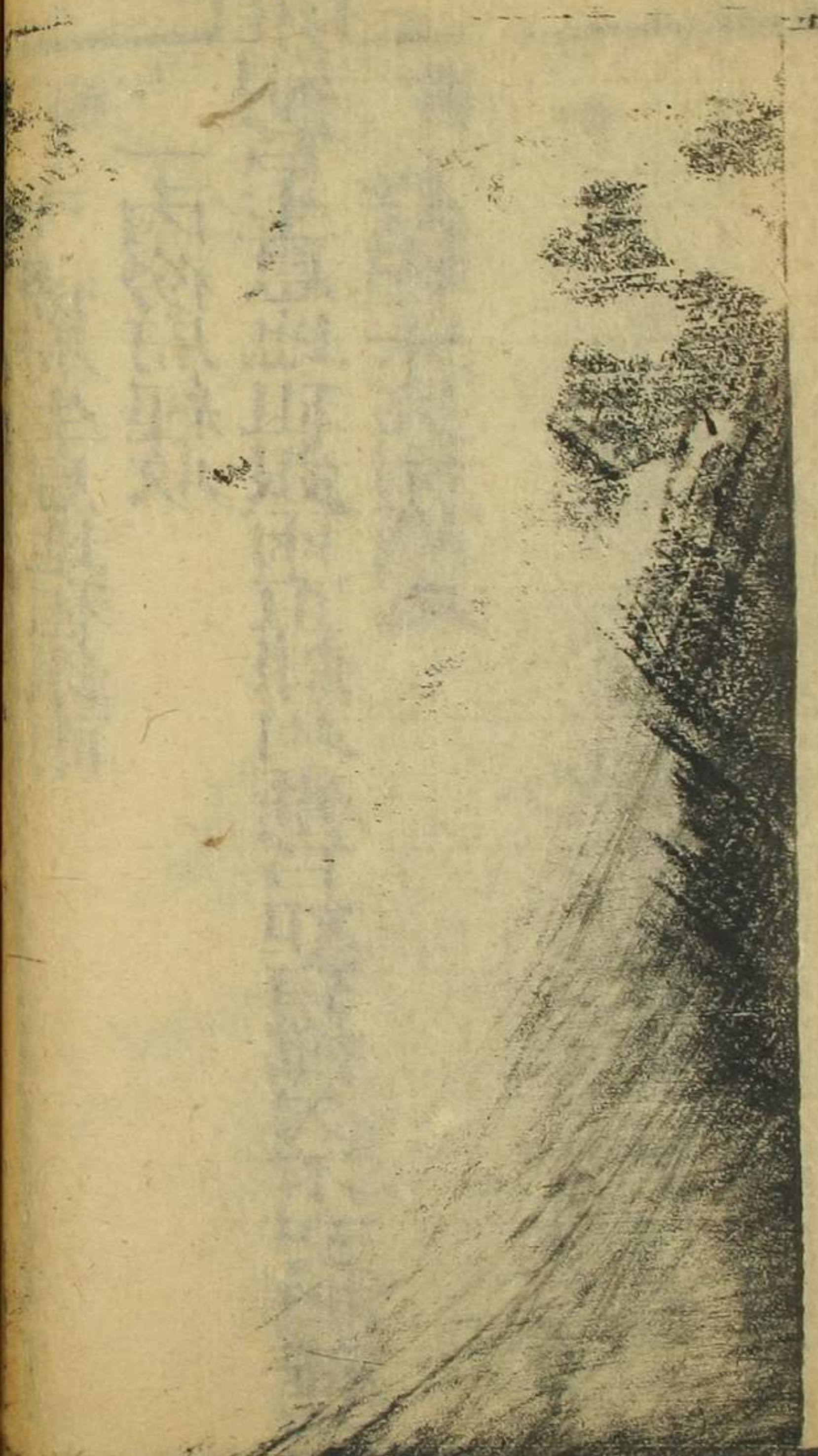
內務府生息地租銀兩

一內務府經收

雍和宮生息地租銀兩直隸州縣官如有拖欠不交照雜項

錢糧未完例議處

欽定四庫全書
內務府經收
雍和宮生息地租銀兩
直隸州縣官如有拖欠不交照雜項錢糧未完例議處



寄莊錢糧

一各省州縣衛所有居住彼州縣民人置買此州縣田地者是為寄莊令經徽州縣官於每年開徵之始將寄莊花戶逐一查明開造村莊戶名錢糧數目清冊移交居住之州縣代行催徵如至奏銷時倘有未完將代徵之員開參議處

欽定四庫全書
 戶部
 地租銀兩
 三
 卷五

署印官員錢糧處分

一官員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有經徵經催之分數錢糧未完照現任官例處分有接徵接催之分數錢糧未完照接徵接催官例處分若於署印卸事之後復來署印者其未完錢糧係屬兩任卽各按其任未完分數分案議處

接徵接催官員錢糧處分

一 凡有分數錢糧初叅限內接徵接催官員俱將前官
 已完分數扣除照現在未完分數處分其二叅限內
 接徵官以到任之日起照原欠分數限一年催徵接
 催之布政使道員府州照原欠分數限一年半督徵
 接催之巡撫照原欠分數限二年督徵如有未完照
 初叅例處分

錢糧叅限將滿不准調署別缺

一嘉慶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諭戶部奏申定章程嚴催積欠一摺據稱各省丁賦自嘉慶元年起至十一年止除因災緩帶徵外仍有未完銀八百八十六萬一千八百餘兩誠恐不肖官吏有侵蝕虧挪情弊應將錢糧未完處分嚴定章程如有叅限將滿例應降革者該督撫不得代為推卸擅請調署等語各省丁賦開繁度支經費國家生齒日繁費用倍增我朝取民有制從無加賦之事惟藉此每歲正供量入為出豈容稍有虧

欽定四庫全書

戶

催徵

錢糧叅限將滿

三

卷五

欠乃江南等省自嘉慶元年以來至十一年止尙有據報未完銀八百八十六萬餘兩朕屢念民依凡稍有災歉之區無不降旨施恩立予蠲緩現在戶部摺內尙有各省緩徵帶徵銀三百八十六萬兩不在此列小民具有人心於歲入正供自當輸將踴躍卽間有拖欠亦何至多至數百萬兩總由地方官任意因循徵催怠惰甚或有侵挪虧解情弊皆未可知而上司護惜屬員往往曲爲地步凡涉叅限將滿俾接徵之員另行開限州縣恃有此規避之法又復何所懼畏無怪乎各省積欠如此之多也嗣後州縣遇有錢糧處分叅限將滿戶部隨時知照吏部不准調署他處如該上司違例調署者將該上司一併叅處督撫等務當預飭所屬各行徵發天良於應徵款項按限催徵不得任意因循罔顧計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蠲緩錢糧合計分數

一二參限內奉

旨蠲免錢糧分數者經徵官限滿止照現在未完分數處

分錢糧無論多寡皆以十分計算如州縣官先已徵

即照原欠一分例議處若已徵完五分又復蠲免五分

一二參限內奉

旨緩徵錢糧或分年帶徵者經徵官原參處分悉照犯被

鄰境拏獲之例減等議結仍俟應徵之年另行起限

催徵限滿不完照例分別議處

一緩徵錢糧統歸本年額徵錢糧分數內合計如本年額徵銀一萬兩已奉文緩徵銀二千兩其應徵之八十兩經徵官能當年完銀四千兩即作為完半能當年完銀八千兩即作為全完至緩徵另行起限催徵之年仍合從前已徵分數計算如經徵官已完過八千兩者又完銀一千兩即以未完一分參處

一參限內奉

旨豁免錢糧者經徵官原奏現參處分概予查銷

分賠代賠錢糧減等議結

一官員經徵各項錢糧未完後經分賠代賠其本身已無催徵之責者將原奏之案悉照鄰境獲犯之例按與參限應得處分減等議處完結

錢糧續報全完

一 凡地丁漕項鹽課等項錢糧奏銷案內未完各官於
奏後續報全完者該督撫即專咨報部咨到之日若
在尚未議覆具題之先戶部即於本案內扣除免議
若在議覆具題奉

旨之後該省已按准部文者應由該督撫具題開復未接
部文而全完之咨已到者戶部即據咨徑請開復並
知照吏部銷案無庸俟該省再行具題至續報全完
之員或已另案降革以及佐雜微員例不專案具題

者戶部即據咨覈明轉行吏部開復若有現任官及大員在內必須專題者即將全完之降革官佐雜官一體列入題本聲請開復

一凡錢糧未完例應降革人員於未奉部議之先續報全完者無論調缺選缺俱准開復留任無庸送部引

見加續完在降革行文之後經該督撫請將該員留任係

外省揀調之缺文到在照限減半以內者准其留任

在限外者留省另補係歸部銓選之缺文到在二十

日截缺以前者准其留任在截缺以後者留省另補

員缺歸選詳見銓選則例

一錢糧未完各官赴部引

見奉

旨照部議降革者嗣據接任官續報全完仍准開復

一續報全完題請開復之案經管衙門不列續完各官

職名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直省經徵督催未完各官叅後續報全完例應扣減

扣除開復者該督撫於題咨文內將收銀月日及造

入何年季冊之處詳細聲明戶部即照數登記先予

扣減扣除開復仍令該督撫於送部撥冊內註明收銀貯庫月日兩相覈對如有舛錯遺漏將承辦衙門

查取職名議處

例載盤查門

一道光十年四月初三日戶部具奏嗣後

盛京旗餘地畝經徵各官如於五月奏銷以後十月開徵

以前續報全完者准其扣除免議至十月開徵以後再有續報全完雖於原奏內扣除仍取具遲延職名

議處 此係新增

帶徵積欠

一 直省積欠正雜錢糧經戶部奏定年限令該督撫嚴

飭所屬掃數全完如每年完不足數即將經徵官指

名參處係正項錢糧將州縣官降一級留任督催不

力之府州罰俸一年 俱公罪 係雜項錢糧將州縣官罰

俸一年督催不力之府州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二 州縣官帶徵積欠正項錢糧能於二年內全完不及

一萬兩者紀錄二次一萬兩以上者紀錄三次二萬

兩以上者不論俸滿卸陞知府直隸州知州經管錢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八十五 全完

糧道員督催帶徵全完不及二萬兩者紀錄一次二萬兩以上者紀錄二次四萬兩以上者紀錄三次六萬兩以上者不論俸滿卽陞布政使督催帶徵全完十萬兩以上者紀錄一次二十萬兩以上者紀錄二次三十萬兩以上者加一級如帶徵錢糧全完而經徵錢糧未完者仍不准其議敘

蘇松常鎮四屬接徵舊欠專條

江蘇蘇松常鎮四府所屬州縣各官於本年經徵地漕等項錢糧已完至九分以上而接徵前任官舊欠錢糧二畝限滿例應降調者准其改爲降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徵如仍不能完照所降之級調用其督催各官亦照此例覈議

承追雜項錢糧

一官員承追不作十分之雜項錢糧未完初來降俸二

級戴罪催追公罪完日開復再限不完罰俸一年仍

令催追公罪上司俱免議降罰銀兩未完亦照此例

回旗籍追繳其原承追各官降俸二級戴罪催追之案改為罰俸一年完結



完糧不給印串

一輸納錢糧令小民自封投櫃照數填給印串為憑如

州縣官勒令不填數目及不給與印串者將州縣官

革職竊問私罪司道府州明知不揭者革職私罪如

已經揭報而督撫不行題參者降五級調用私罪該

上司不知情者照不揭參例議處例載舉

錢糧加派預徵

州縣官徵收錢糧私加火耗及私派加徵者革職拏

問私罪司道府州隱匿不報者亦革職拏問私罪已

經揭報而督撫不行題參者革職私罪該上司不知

情者照不揭參劣員例議處例載舉劾門如被旁人首告

經司道府州等官據實審出者免其處分

州縣官預徵次年錢糧者革職拏問私罪司道府州

明知不揭者革職私罪已經揭報而督撫不行題參

者降五級調用私罪其預徵錢糧即准該花戶作為

錢糧加派
詳敘
錢糧加派
詳敘

次年正項流抵該上司不知情者照不揭參劣員例

議處 例載奉 劾門

一道光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御史常恒昌奏請嚴禁外省官墊民欠及差墊未完

銀錢積弊一摺各省州縣經徵錢糧往往因規避處

分墊完民欠已易啟虧挪之漸且有差役墊欠並非

該花戶輸將不力竟係書差為加倍取償地步致畸

零小戶僻處編氓更滋苦累著直省督撫將官墊名

目差墊弊端一體永遠禁革如有仍蹈前轍以欠作

完那移規避者責成該管上司嚴行查察有犯必懲

其差役墊欠敢向花戶苛索重利取償該管州縣不

即查明究辦別經發覺除將書役按律治罪外仍將

該管州縣從嚴議處以重考成而恤民隱欽此

此條 新增

欽定六部處分則例 刑部 例 卷三十三 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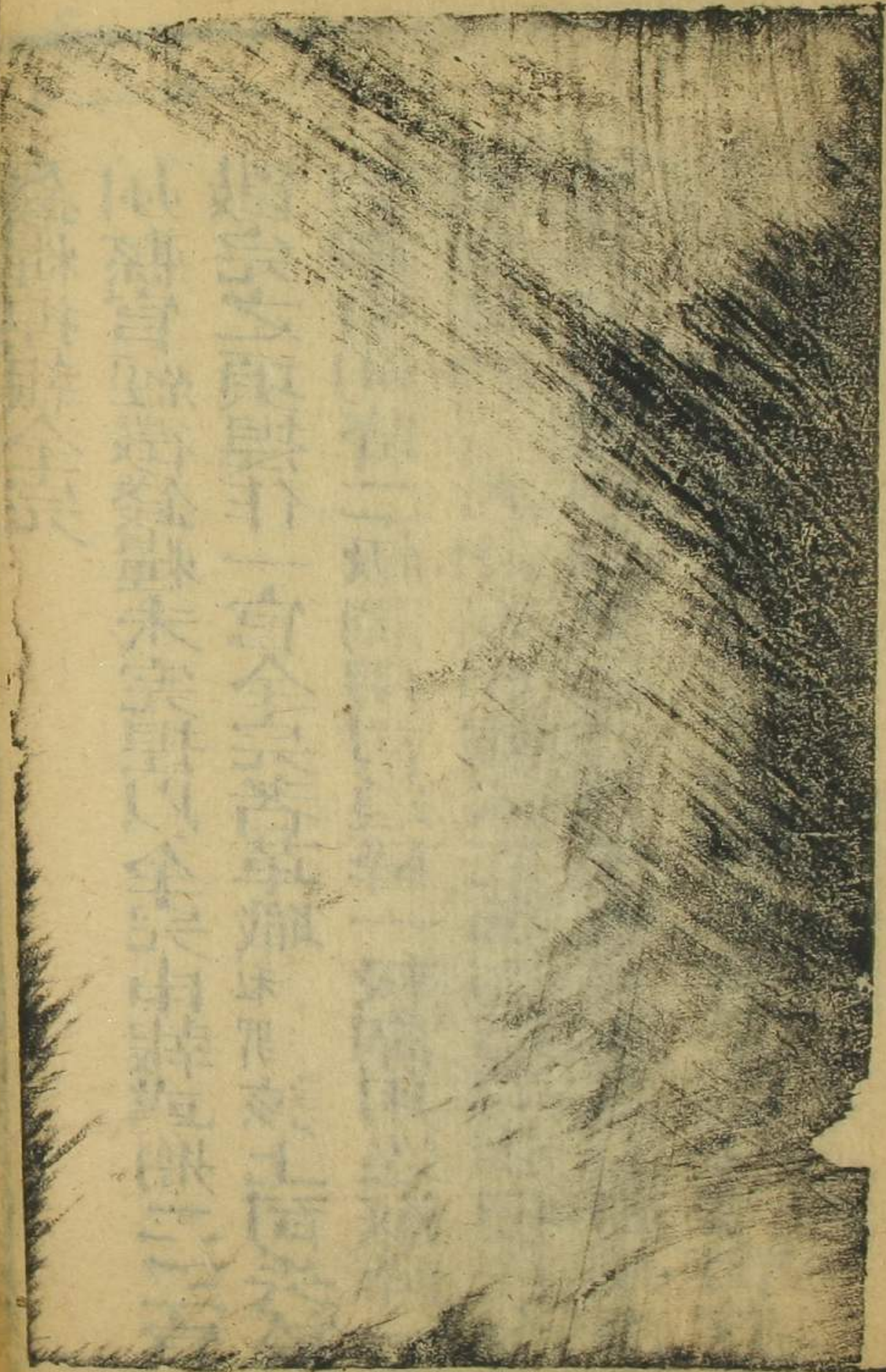
錢糧誑稱民欠

州縣官如將已徵錢糧作為民欠或私行挪用誑稱
 民欠者革職拏問私罪司道府州明知不揭者革職
私罪如已經揭報而督撫不行題察者降五級調用
私罪若該上司止係失於覺察府州降一級調用司
 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俱公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戶部
 錢糧
 荒
 卷之九

錢糧捏報全完

州縣官經徵錢糧未完捏以全完申報或將二三官
 徵完之項捏作一官全完者革職私罪該上司失於
 查覈府州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調用巡撫降一
 級留任俱公罪若州縣申報未完而司道府州捏作全
 完者將司道府州革職私罪州縣免議司道府州申
 報未完而巡撫捏作全完者將巡撫革職私罪司道
 府州免議



僉派漕書

一江蘇省蘇松等府所屬糧重倉多州縣官不能
准遴點老成殷實書吏收漕如有僉派匪人
蝕者書吏照律治罪州縣官革職以罪懲辦
著落該官吏名不追賠

一州縣收漕遇有盈餘米石飭糧道不時
若干計算明白存為修倉賑濟之用每年將
支數目於年底造冊報部該撫仍不時查
有扶同徇隱及州縣官吏借稱餘米名

欽定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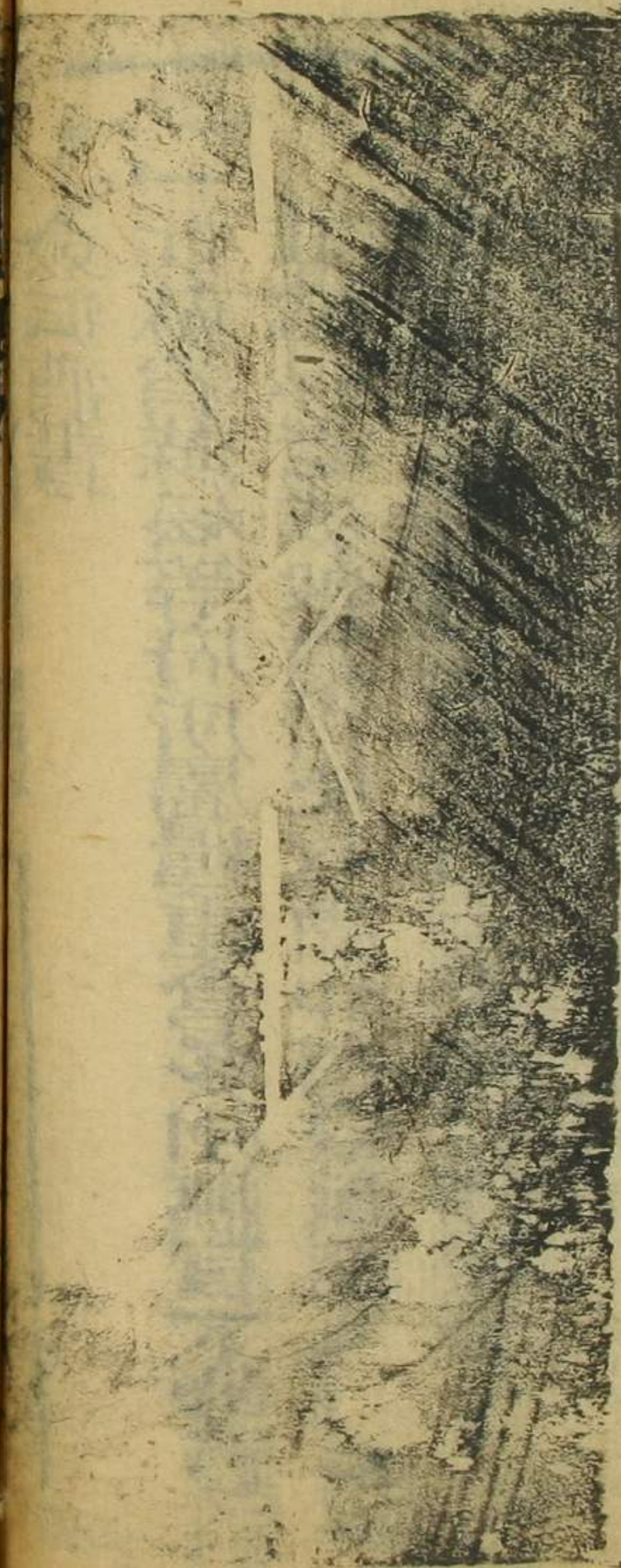
戶

催徵

欽定四庫全書

德人音度之具夜

苦累小民者卽行嚴參照私加私派例議處



紳衿包攬錢糧

一地方紳衿貢監生員及上司衙役包攬錢糧將不行查出之數管官罰俸一年公罪

德人音度之具夜
德人音度之具夜
德人音度之具夜
德人音度之具夜
德人音度之具夜



目兵書吏抗糧

一各標目兵有應輸之糧抗不完納該州縣即將未完錢糧數目開明移會本管官弁照數追完解交州縣如本管官弁並不實力催追卽照例咨參交兵部議處至上司書吏抗糧不納該州縣一面詳報上司一面嚴行拘拏革役追比如上司袒護書吏並該州縣官有瞻徇容隱者均降三級調用私罪

拏解侵糧抗糧人犯

官員將侵欺錢糧及抗糧不納等項人犯不行拏解

混以逃亡申報者降一級調用私罪該管府州罰俸

一年公罪如已拏獲而不行申解亦照此例處分若

止起解遲延將州縣官罰俸一年府州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抗糧
卷五

欽定六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六目錄
批糧入犯
五
卷五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六目錄

解支

起運錢糧按數撥解

州縣起解正雜錢糧

錢糧到省給批

直省起解京餉

錢糧到部給批

辦解顏料

解員沿途查驗

欽定六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六目錄

解員失誤遲延

戶部支銀文領兼寫清漢

部庫領項造冊覈對

支給廉俸

給發民價

地方公務擅動官餉

借名歸公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三十六

解支

起運錢糧按數撥解

一雍正八年九月十一日奉

上諭從前直省應行起運錢糧該省撫藩以解部為艱每至撥餉之時百計營求借備公協餉之名存留本省而戶部堂司亦就中漁利徇情將雜項稅課盡留司庫卽正項解部者亦屬寥寥以致外省撫藩得藉存庫名色通同挪用而州縣效尤亦不肯隨徵隨解官侵吏蝕虧空累累自怡

按數擬解

賢親王總理戶部以來與二三大臣同心釐整直省一切
正雜錢糧除實在存留並各封貯數十萬兩以備公用外
其餘悉於春秋二季按數撥解從此各省不敢有虛收虛
報之弊地方大吏亦咸知怡賢親王秉公持平之心不可
以營求幸免是以虧缺漸清帑藏充裕今怡賢親王仙逝
戶部大臣仍遵守遺規未嘗稍易但恐不肖司官及姦猾
書吏乘間覬覦希圖撞騙而無知外吏或募倖可以復行
舊習稍留掩藏虧空餘地仍令書吏家人到京鑽營亦未
可定儻有此等或經戶部大臣察出參奏或朕親有訪聞

定將該撫藩革職究擬司官書吏即行正法決不姑貸
學士等傳諭中外知之欽此

按數撥解

州縣起解正雜錢糧

一各州縣徵收正項錢糧按照上忙下忙隨徵隨解除
實欠在民並應留支各款外其現已徵存應行解司
之項如有延緩不解遲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箇月
正月以上罰俸六個月二月以上罰俸九個月三月
以上罰俸一年四月以上罰俸二年五月以上降一
級留任半年以上降二級留任一年以上降三級調
用以上俱公罪僅係設法延緩顯有虧挪情弊者該督撫
指名嚴參即行革職治罪私罪如該管官不行催解

大清會典事例 戶部 解支 州縣起解 三

致院司行六提聚者將府州罰俸六個月道員罰俸

三個月俱公罪

一各州縣徵收田房稅羨銀兩隨收隨解如有遲延該

督撫查叅將州縣官罰俸一年府州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一官員將不應起解之錢糧違例起解者罰俸一年公罪

罪或應解本色錢糧誤解折色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銀匠於銀內攙和鉛砂州縣官未經查出遠行起解

者降三級調用公罪州縣官未查出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和情弊止於銀不足色者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公罪

府州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錢糧並未起解申報已解庫內無銀申報有銀者州

縣官降一級調用私罪府州罰俸一年公罪

大木山

錢糧到省給批

各州縣起解錢糧到省先將銀批齎投巡撫衙門掛
 號驗明批上銀數發司照兌布政使於五日內出具
 庫收黏連原批送巡撫衙門銷號發回州縣存據或
 巡撫因公他出委按察使代驗詳報儻州縣以空批
 掛號報解者降三級調用私罪布政使不依限銷號
 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各州縣批解錢糧布政使或以新填舊或以此易彼
 有挪收批迴情弊許州縣官據實申報該督撫指名

題奏將布政使照挪移正項錢糧例處分例載盤查門該

督撫徇情不參降二級調用私罪

凡解省銀兩等款一應批回未領稱為已領將州縣

官罰俸一年私罪發稱為已發將布政使罰

俸一年私罪

直省起解京餉

直省應解正項京餉以接到部文日起即委員扣限

起解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限六十日到部江南江西

浙江湖廣限八日到部福建廣東廣西限一百日

到部如該藩司委解延遲違限一月以上罰俸一年

二月以上降一級留任三月以上降一級調用半年

以上革職俱公罪

一 直省應解各款雜項銀兩收捐者以上庫足額之日

起捐復以上庫日起限奉撥者以接准部文之日起

限一箇月內具批交便員搭解如該藩司批解遲延
違限一月以上罰俸一年三月以上降一級留任半
年以上降二級調用俱公罪

一直省應解地丁正項銀兩以元寶解交其關稅鹽課
漕項等款及一切雜項銀兩悉以散銀解交如銀內
攙和鉛砂該藩司未行查出遠行起解者降三級調
用公罪巡撫罰俸一年公罪如並無攙和情弊止於
銀不足色者該藩司降一級調用公罪巡撫罰俸六
個月公罪

一錢糧並未起解申報已解庫內無銀申報有銀者該
藩司降二級調用私罪巡撫罰俸一年公罪

一直省解員領解各項銀兩即於領批之日起程一面
先將起程日期報部如有不即起程及在途遲遲違
限一月以上罰俸一年二三月以上降一級留任四
五月以上降二級調用半年以上革職俱公罪果有中
途患病及風水阻滯等情許該員呈明地方官出結
送部准其扣除

錢糧到部給批

一凡錢糧物料等項解送到部俱限一月內查覈明白
 掣給批迴其或因解員交收短缺以及別項事故不
 能于一月限內收清者該司官即先期回堂覈辦如
 於限內不能查收及收到後又不給發批迴者將該
 司官照在京事件遲延例議處例載限
期門至書役人等
 有借端包攬索詐情事許解官解役即於該衙門首
 告將包攬索詐之人俱交刑部治罪係官先
行革職如該管
 官咎止失察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例載書
役門若知

而不舉降三級調用私罪如解官預行囑託和同行

賄聽其包攬者與受財人一體治罪其因解官虧空

著令賠補俟全完之日給與批迴者不在計限之列

凡解京銀兩等款一應批迴未領稱爲已領將解員

罰俸一年私罪批迴未發稱爲已發將司官罰俸一

年私罪

一道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奉

旨前據給事中續齡等奏戶部貴州司付交左翼稅銀

催不到當經降旨交戶部查明具奏茲據查明由

是遲延雖事屬有因究屬不合左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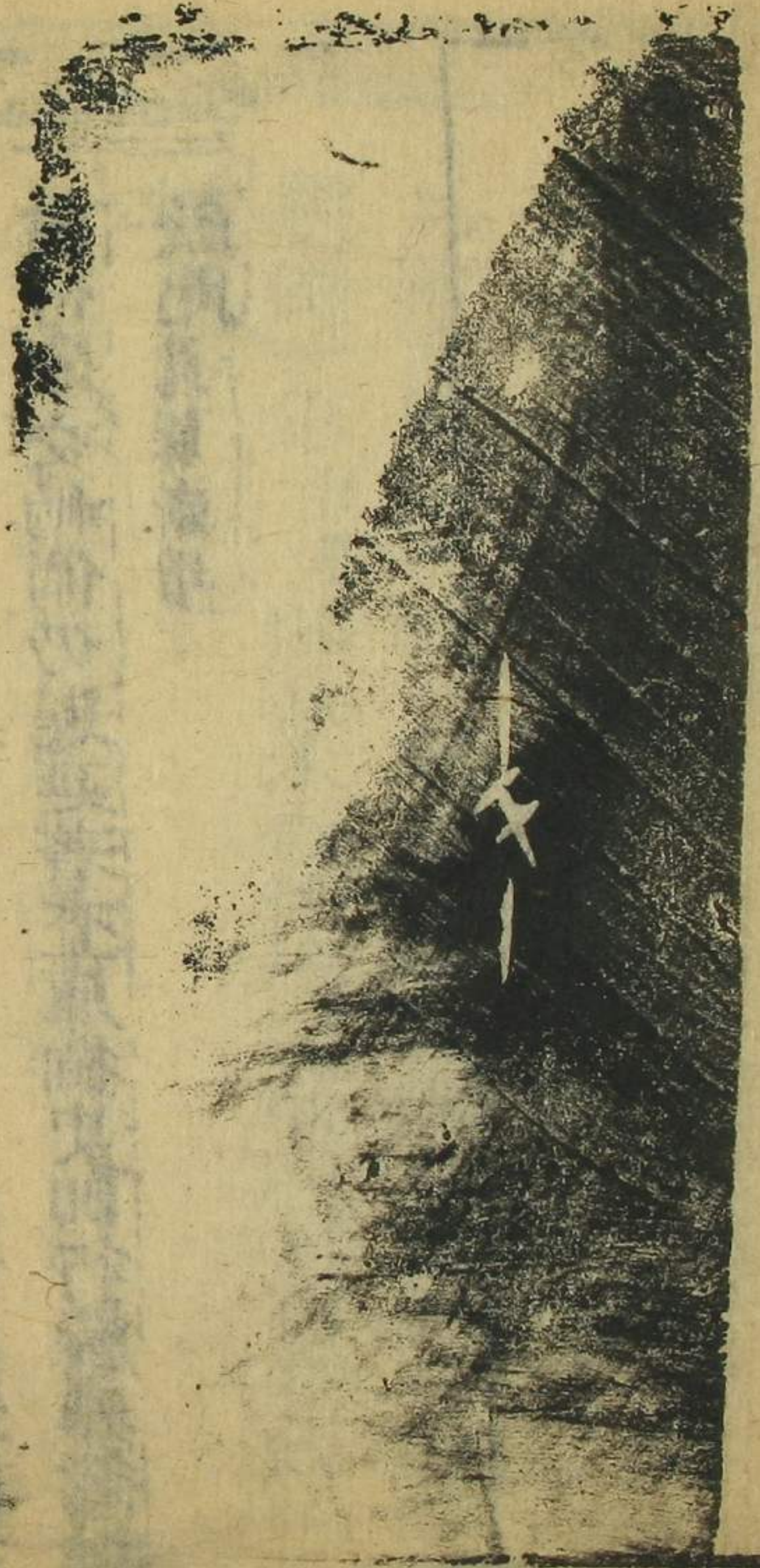
交部議處嗣後遇有應交款項着於投交後連限五

日付庫交納倘仍遲延者查庫御史卽行嚴參懲辦

欽此其條新增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戶部 賦役 卷五十四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五十六 給批



採辦顏料

一 督辦顏料物件等項該督撫限本年二月內令布政使估價題報如布政使不照時價確估多開價值者罰俸一年 私罪 督撫罰俸六個月 公罪 該督撫將估價題報遲延者亦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 採辦顏料等項錢糧各州縣於本年三月內解銀到府知府即行採辦於十月內差官押運進京如州縣解銀遲延或解不足數者俱降職一級完日開復 公罪 或知府採辦稽遲將該府降職一級完日開復 公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戶部 解支 採辦顏料 九

督催不力之布政使罰俸六個月 公罪 若年內不

能全完以致起運違限將督催之督撫布政使俱降

俸一級或罪督催完日開復 公罪 如經該督撫以不

能按限完解題請展限部議准行追限滿仍不完解

者將該府罰俸一年題請之督撫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採買顏料等項有不堪用者罰俸一年 私罪

一顏料等項不送上司驗有徑行解部者罰俸六個月

私罪

一知府因採辦積遲光給部批發罪於該官者降一級

調用 私罪

欽定刑部處分例

戶

解支

解辦顏料

牛

卷五

解員沿途查驗

一各省領帑採買辦運

如鹽斤銅鉛
顏料等類

之委員於辦齊領

解之日將所解包篋錠件數目斤兩一面申報原委

督撫一面申報沿途督撫凡所過州縣地方入境時

即報明地方官查驗至出境時該地方官驗明無事

即出具出境印結申報該管上司並知會交界地方

官一體查驗如有在境盜賣捏報遭風守水情事該

地方官立即申報本省督撫題參不得以鄰省差官

致滋疎縱儻有瞻徇隱匿不行申報經該督撫查出

即將地方官革職私罪 若地方官已經申報而督撫不行參奏者降三級調用私罪 僚傑該地方官藉端留難故為勒指以致委解官出境遲滯者該督撫亦應嚴參將該地方官降二級調用私罪 失察之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

解員失誤遲延

一 直省批解銀兩漕糧顏料等項該官司道府不委現任官解送濫委廢員匪人以致中途失誤者將原委之員降一級調用即並無失誤亦罰俸一年俱私罪 若所委係現任官而中途失誤者原委之員罰俸六個月公罪 侵欺潛逃者原委之員降一級留任公罪 並未委員於批內填寫委員者罰俸一年私罪 官員奉上司委解各項差使藉病推委規避者革職私罪

一解員起程遲延逾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督催之

上司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一解員沿途停擱不關阻風守凍患病等事者罰俸一

年私罪

一解員到部稽遲未及一月所交款項照數全完者免

其議處逾限一月以上罰俸一年公罪若中途乾沒

交納短少者革職治罪私罪

戶部文銀文領兼寫清

一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初四日奉

上諭刑部查審承德偽造印信冒領庫銀一案內有初次來文不兼清漢經戶部收文處自行駁還等語此因鑾儀衛有向戶部冒領銀兩之案該部始定章程不兼清漢者令收文之員實行駁回不通知該堂官此處辦理究屬疎漏嗣後各衙門支領文移遇有不兼清漢及一切應駁事件俱令收文之員即時回明堂官移查本處並將投文之人留待咨覆收文處不得隨收隨駁無可稽考如此則查覈

尤為詳密而詐偽者目無所容將此永著為例欽此

一各衙門赴部支銀文領務須兼寫清漢惟侍衛處理
藩院察哈爾

不兼漢文順天
府不兼清文如有不兼寫者收文之員即時回堂

移查並將投文之人留待浴覆若不行回堂擅自駁

回將收文之員降三級調用私罪

部庫領項造冊覈對

一各部院領過三庫銀緞顏料等項務於下月初十日

內造具細數總冊並原稿咨送都察院交江南道按

月查覈呈堂於年底彙題儘各部院咨送遲延照在

京事件遲延例議處數目遺漏舛錯不符照註銷事

件遺漏舛錯例議處二例俱載
限期門儘有重支冒領等弊

將冒領之員革職私罪重支之員係覈算未清以致

重複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係有心弊混者降一級調

用私罪該御史不行查察別經發覺罰俸六個月都

察院堂官罰俸三個月

俱公罪

支給廉俸

一各省支職留支俸銀州縣官於季首造具俸冊申送藩司覈明發單支給凡各員內遇有降罰事故及缺官等項均應按日扣除俸有朦混冒支者將冒支之員革職私罪係覈算未清以致誤支者將誤支之員降一級留任公罪其州縣所屬佐雜等官有冒支者將給發之州縣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公罪

一各省文職養廉毋得預借備藩司預行借給降一級

調用私罪

一各官廉俸各役工食准於額編地丁並耗羨銀兩內坐支如正項錢糧尚未批解而先給官俸役食者將違例支給之員降一級調用轉詳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俱公罪其或不按率給發或給發一半或重支或違例錢多銀少者俱降一級調用私罪

給發民價

一官員給發民價遲延者罰俸一年公罪如半給半不給者降二級調用竟不給價者革職俱私罪

欽定四庫全書
刑
刑
刑
刑
卷五



地方公務擅動官銀

一各省地方遇有公務方許動支耗羨銀兩其動支數目令該司於離任時造冊交與接任官查覈如有不關地方公務擅自動支耗羨者將該司與違例支給官員俱降一級調用私罪該司已報部題參者免議

一地方緊要公務該督撫不及題咨者行令該州縣或挪公項或墊已費先行詳明督撫於辦完十日內卽照實價申詳院司道府限兩月內覈實題銷儻該州縣報價不實及該上司不據實覈明係圖冒銷者將

州縣官革職治罪督撫司道府州俱降三級調用

若祇係申報逾限題銷逾限經戶部查明逾限月

日將遲延之員照造報各項錢糧文冊遲延例分別

議處

例載盤查門

借名歸公

一雍正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奉

諭論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朕宵旰孜孜惟以足民益
下為念是以各省通賦則蠲至數百萬每年正額則免至
數十萬凡興作工程俱支國帑偶逢旱澇蠲賑兼施此中
外所共知共見者乃迺年以來各省督撫等有以地方舊
有之項不敢入已奏請歸公者比時陳奏之際似出急公
奉法之心今細加體察此等款項多係地方相沿之積弊
歷年未革之陋規不取之於民即取之於國者一種欺世

盜名之督撫往往奏請歸公以博清廉之美譽更有本係
一己之贓私入己囊橐又恐敗露不敢私吞不得已而奏
請歸公以蓋前愆又或回護前任之員而奏請歸公以掩
其短則是諸臣欲沽一己之名欲逃一己之罪而巧借奉
公之說爲此遮飾之計也若各省督撫等悉心確查若無
礙於國無礙於民可以歸公之項則將緣由備細聲明具
摺陳奏候朕批示其有上竊之於國而下取之於民者則
永行裁革不許借歸公之名以遂其私心而掩其積弊如
有仍蹈舊習者經朕察出定嚴加處分欽此

